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志豪

訴訟代理人　賴協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丹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確認債權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簡稱彰化法扶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彰化法扶分會核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斗補字第140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彰化法扶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(影本）以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